

#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5〕241号

签发人：吴建伟

---

##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将《北京中医药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15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图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12月7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

# 北京中医药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规章制度），是指在学校办学自主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依法制定，经由学校公布的对全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办事规程、行为准则。

学校所属各单位根据规章制度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规章制度通常命名为“条例”、“规定”、“办法”、“意见”、“细则”等。

“条例”、“规定”系对某方面工作所做的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

“办法”系对某项工作所做的比较具体的要求和规范。

“意见”系对某项工作或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定提出的见解和处理办法。

“细则”系为有效实施学校有关规定或执行相关政策而制定的具体措施或就相关条文做出的具体说明和阐释。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规章制度制定的决策机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校办”）是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规章制度的审核、印发、公布和汇编工作。

**第五条** 规章制度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国家方针、政策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
- （二）贯彻学校总体工作思路，充分体现公正和效能原则；
- （三）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时效性；
- （四）广泛征求意见，体现民主集中制；
- （五）规章制度之间应协调统一，避免重复、矛盾。

**第六条** 基于学校安排或实际需要，各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在主管校领导指导下负责规章起草工作；规章制度制定的决策机构确认有必要制定规章制度的或按照上级单位要求需要制定规章制度的，可以授权相关单位负责起草。规章制度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的，应组成由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合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工作，主办单位由起草小组商定或学校指定。学校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起草工作。

**第七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包括规章制度制定的依据、宗旨、适用范围、权力、责任、具体规范、施行日期等。

实行新的规章制度需要废止现行规章制度的，应在规章制度草案中写明。

**第八条** 规章制度应当结构严谨，内容明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晰，概念明确，文字简练，文本规范。对于具有特定含义的用语，应有明确的定义或者说明。

**第九条** 规章制度可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用段落形式表述。规章制度名称为“规定”、“办法”的，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可分条、款、项、目。其中，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条、款、项、目均应当另起一行，缩进二字书写。

**第十条** 起草单位或者起草小组形成规章制度“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开展论证；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问题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征求教代会或教代会主席团意见。

起草单位或者起草小组根据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情况，对规章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制度“送审稿”，经主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报送党校办审核。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或起草小组应在报送规章制度“送审稿”的同时报送规章制度《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订规章制度的目的、法律依据、起草过程、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起草说明》应经起草部门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对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应经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党校办负责对规章制度“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或征求法律专家意见。

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相抵触；
- （二）条文结构是否合理、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 （三）征求意见是否全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并形成处理意见；
- （四）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党校办审核通过后，形成规章制度“草案”，由起草单位报送主管校领导审阅。

党校办审核不通过的，返回起草部门修改或做进一步协商。

**第十三条** 规章制度“草案”应由起草单位主管校领导提交学校规章制度决策机构并按其规定程序审议。

**第十四条** 规章制度“草案”审议通过后，需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起草单位主管校领导签署后，以规章制度相应文件形式颁布。审议不通过的，返回起草部门修改或做进一步协商。

**第十五条** 依据规章制度制定的实施细则和解释性文件，需报党校办备案。

**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的解释，由规章制度决策机构授权相关单位负责执行。

**第十七条** 规章制度起草部门应定期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调整情况，以

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已公布的相关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十八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修订或重新解释：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修订或废止而应作相应修订的；
- （二）基于现行政策或者事实需要增减内容的；
- （三）规章制度的主管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发生变更的；
- （四）同一事项在两个以上规章制度中规定且不相一致的；
- （五）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规章制度的修订程序，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规定的事项已经执行完毕，或者因情势变更，不需继续施行的；

（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废止或者修订的；

（三）同一事项已由新规章制度规定，并发布施行的。

废止的规章制度，应及时以公文发文形式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 北京中医药大学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图

